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家人字第115000452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單。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一、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單（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公告）。

(一)輔導科：最低錄取標準63.00分

輔A-008 輔A-012 輔A-015

輔A-017 輔A-019 輔A-055

(二)資料處理科：最低錄取標準52.00分

(原訂參加複試人數6名，因最低錄取分數有2人同分，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資B-001 資B-002 資B-004

資B-006 資B-009 資B-010 資B-016

(三)流行服飾科：最低錄取標準62.50分

服C-001 服C-002 服C-003

服C-004 服C-006

二、以上人員請依簡章規定時間，於本（115）年5月8日（星期五）8：30至11：30至本校第二會議室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及複試繳費；書面資格審查請依本次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表件，辦理審查。

三、檢附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件檢視表1份。

校長 劉福鎔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件檢視表

請攜帶下列表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1份留存備查。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並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

1. 准考證（正本/影本）。
2. 報名表、簡歷表（正本，請自本校甄選報名網站下載列印）。
3.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更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4.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目前尚未取得者，應備齊本次甄選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影本）。
6. 切結書（正本，本次甄選簡章附件9）。
7.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須為115年5月26日以後)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交。(正本/影本)
8. 男性考生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交。(正本/影本)
9.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依下列資格檢附相關資料：

(1)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正本/影本)

A：倘於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請檢附115年3月1日以後所開立之現職學校「在職證明書」，且須加註聘任科別。

B：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4學年度共12個學年度聘書，且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2)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正本/影本)

(3)具有報考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為查證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應檢附下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一、文件二：(請填寫本次甄選簡章附件11，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及技術士證照審查資料表)

文件一、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a、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

b、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文件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檢附上開文件一、二資料時，請考生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檢附技術士證照(正本/影本)。

10. 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報名人私章。
11. 請攜帶私章備用。